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更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法律訴訟方，即買方及本公司(分別作為第一及第二原告，統稱「原告」)及促使人、中國中福、上海眾福、安徽安合及兩名管理層擔保人(分別作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被告，統稱「被告」)出席原訟法庭而法院作出以下頒令—

- 1 原告獲准提交經修訂申索書，尋求因被告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及因此而導致之協議終止或取消而產生之損害賠償，並勒令支付上述修訂而產生的被告訟費；及
- 2 原告同意提供訟費擔保，而法院作出頒令，要求原告提供為數5,600,000港元之擔保。

如法律訴訟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上述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由於多項變數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包括其他人士採取之措施以及法院作出之裁決，故訴訟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可能存在多種結果。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寶義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李重遠博士及周寶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Martin Treffer 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穆向明先生、姜波先生及嚴世芸醫生。